

字魂网 VIP 服务标准授权协议

协议编号：WT20xxx01

卖家/授权方（甲方）	买家/被授权方（乙方）
企业名称：上海字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信用代码：91310114MA1GUMQCOA	字魂网账号 ID：（根据购买 ID 自动生成） 姓名/企业名称：（客户自行填写） 身份证/企业信用代码：（客户自行填写）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在其运营管理的平台--字魂网为乙方开通企业 VIP 会员，向乙方提供会员服务、授权乙方使用字魂字体，乙方在遵守本协议约定以及平台管理规则并支付约定 VIP 会员及授权服务费后，享有本协议约定的甲方网站授权字体的使用权利及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守。

一、定义及解释

- “甲方”、“卖家”、“授权方”、“字魂网”在本协议中系同一主体，均指实际为乙方提供字魂网企业 VIP 服务的主体，网站地址：<http://izihun.com/>。
- 企业 VIP：指购买甲方网站的企业 VIP 套餐并成为甲方网站的会员，享受本协议约定的 VIP 服务，在本协议简称“企业会员”或“会员”。
- “乙方”、“被授权方”、“被许可方”在本协议中系同一主体，均指付费享有字魂网企业会员账号、在特定授权范围内对其选定的企业会员商用字体享有使用权的主体。
- 普通授权/普通许可：指被授权方仅可在本协议选定的使用范围内字体的全球范围内非排他的、非独家的、会员期限内的使用权利，无转授权，字魂网授权给其他第三方无需经过被授权方的同意，所有授权均需在字魂登记授权信息后生效。本协议“授权”与“许可”系同一概念，本协议及授权书所涉授权均为普通授权/普通许可。
- 最终成果：被授权方使用授权字体制作的最终产品或设计（如使用授权字体制作的配图、海报、产品包装等）。

二、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本协议中所涉会员服务及相关授权费用共计{xxxx}元，大写人民币{xxxx}圆整。乙方应于本协议签字盖章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上述费用一次性支付至甲方账户。

(二) 甲方在收到乙方全额费用后5个工作日内为乙方开通会员账号权限，并于收到乙方全额费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开具与本协议费用等额的增值税发票。乙方应按照约定按时履行付款义务，若乙方延迟支付超过30日，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三) 甲方账户信息：

户名：上海字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31050181430000002346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康桥支行

三、会员服务内容

(一) 会员信息

1. 会员类型：{xxxxx 授权}
2. 会员有效期限：{xxxx}年，自{xxxx}年{xx}月{xx}日起至{xxxx}年{xx}月{xx}日止。
3.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会员账号及密码，并对会员账号下进行的所有活动和行为负责。
4. 为保证字体授权状态的稳定性，被授权方应当及时完成主体认证登记，主体信息一经登记不可变更，与会员购买方主体保持一致，未经主体认证的企业商用行为产生任何纠纷的，与授权方无关。

(二) 授权范围

1. **授权字体**：会员有效期限内字魂网（izihun.com）站内{xx}款字魂字体（开源字体——免费商用区字体除外），包含会员有效期内字魂网新增字体。

授权字体链接：<https://izihun.com/shangyongziti/---1-----.html>。

2. **授权类型**：普通授权
3. **授权地域范围**：无地域使用限制
4. **授权期限**：

(1) 本协议授权期限与会员有效期一致，自****日起，至****日止。

(2) 在本协议授权期限届满前三个月内，任何一方可以书面通知对方要求续约，对方书面同意后可以续约，双方应以书面形式重新约定授权期限及费用；未续约会员自本协议授权期限届满次日，应停止使用授权字体，销毁或者删除字库软件及其所有部件，包括但不限于授权期间已使用的最终成果。

(3) 若会员有效期限中断和/或提前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无理由退款、协商退款、违约退订等），乙方享有的会员商用内容授权同时撤销，授权自始无效。自撤销之日起，乙方不得继续使用；撤销之日前已使用会员商用内容制作的终端产品或设计方案应当立即撤回或对会员商用内容部分进行替换，否则字魂网和/或授权字体版权方保留追诉权利。

5. 授权字体可用范围：

授权用途	使用范围	限定使用数量	企业商用授权
网店设计用途	淘宝、天猫、京东、苏宁等第三方电商平台店铺设计用字	(与套餐相关)	(与套餐相关)
网站设计用途	网站设计用字（宣传 banner、宣传海报等）	(与套餐相关)	(与套餐相关)
线上推广用途	网站、网店站外推广设计用字（百度推广、淘宝直通车等）	(与套餐相关)	(与套餐相关)
自媒体设计用途	微博、微信、头条、抖音等自媒体平台设计用字	(与套餐相关)	(与套餐相关)
办公设计用途	PPT、工作汇报、商业提案、策划案等用字	(与套餐相关)	(与套餐相关)
VI 用途	VI、宣传册、宣传语、标准字、楼书、企业内刊等设计用途（商标、LOGO 除外）	(与套餐相关)	(与套餐相关)
出版印刷用途	图书、漫画、插画、杂志、报纸等印刷用字	(与套餐相关)	(与套餐相关)
转售品设计用途	字帖、手机壳、贺卡、明信片、日历、杯子、T 恤等实体商品设计用字	(与套餐相关)	(与套餐相关)
包装设计用途	用于市场流通的食品、日用百货、电器等各类实物产品的包装设计用字	(与套餐相关)	(与套餐相关)
视频广告用途	企业对外发布的视频广告设计用字	(与套餐相关)	(与套餐相关)

户外广告用途	企业对外发布的户外广告（宣传页、海报、报纸杂志广告、楼宇、车身、灯箱、围挡、橱窗、户外广告牌、公共场所陈列等）设计用字	（与套餐相关）	（与套餐相关）
影视传媒用途	电影、电视、网络视频、网剧、专题节目、滚动式影视节目设计用字	（与套餐相关）	（与套餐相关）
嵌入式用途	在线编辑、WEB（font-face、css 网页调用）、APP（包括安卓、IOS、WP 等各类系统的应用程序）、游戏、软件、操作系统（Android、iOS、Windows、Mac、Linux、Unix 等）、SOC 集成芯片、电子屏显、打印输出设备、电子书、电子辞典、机顶盒、导航仪等。	（与套餐相关）	（与套餐相关）

***解释：**

(1) 上述表格中“√”项为甲方授权乙方在字魂网下载字体使用的范围。“×”项为不允许乙方使用字体的范围。

(2) 复制或印刷量：即会员有效期内，乙方所使用的全部授权字体，以印刷、复印等方式在各类用途中制作有形载体的总量。例如用户使用授权字体 A 制作 3 万份宣传页，又使用授权字体 B 制作 2 万份明信片，则复制或印刷量为 3+2=5 万份。

(3) 曝光量：即会员有效期内，乙方所使用的全部授权字体在各类用途中的最终设计成果或方案线上被浏览总量。例如用户制作的百度推广内容中使用授权字体 A，该推广内容浏览量为 10 万，又在制作的视频广告中使用授权字体 B，该视频广告浏览量为 30 万，则曝光量为 10+30=40 万次。

(4) 上述表格中限定使用数量有明确规定的，从规定，没有限定数量的，即视为不限量。乙方应当依据自身使用情形预估使用数量，选择合适的会员类型，若乙方超量使用的，该行为已违反字体使用的禁止性规定，甲方有权依照本协议第三条第（二）款第 7 项约定追究乙方的责任；超量使用部分未经甲方许可，同时构成侵权，甲方对此保留追诉的权利。

6. 授权字体禁用规定：

(1) 超出本协议所约定和所允许的使用范围、数量；

(2) 未经甲方授权与第三方分享，包括以共享或转让字体的目的在数字资产管理系统、互联网、共享硬盘或类似设备上分享从字魂网购买的字体，及含有该字体的作品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3) 对授权字体（包括但不限于字体软件、字体及相关技术资料）进行单独或者附带的出售、出租、出借、赠与、转让，或将字字作为一个独立的或者附带可拆分产品对外提供网络下载、进行销售、再许可等从事其它有损于甲方权利的行为；
- (4) 将授权字体用于设计模板、设计元素、h5 模板、ppt 模板等，和/或转售、共享或授权上述内容；
- (5) 将授权字体对应的电子文件整体或部分直接或经格式转换后，以嵌入的方式应用到网站、计算机程序或带有可视化显示功能的电子产品中使用；
- (6) 对授权字体进行任何形式的复制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字体的名称、全部或部分的字形、笔形信息、字体名称、版权信息等；对字体软件进行任何形式的复制、修改、仿制、反编译、反汇编、反向工程、转换、拆分，或以其他方式试图从字体产品中取得源代码，或从字体产品文档中摘取其实质部分作其他应用；
- (7) 将授权字体用于商标标识、申请注册商标；
- (8) 使用字体的方式侵犯到第三方的商标或其他知识产权，或涉嫌欺骗性广告或不正当竞争；
- (9) 将字体于任何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公序良俗的宣传或宣传品。将字体用于丑化诋毁或攻击任何个人或社会团体；
- (10) 授权期届满未停止使用字体/字库及最终成果。

7. 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三条第（二）款第 6 项约定的禁用规定或本协议中其他禁止性条款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对乙方会员账号进行永久性封号，被授权方已支付的费用不予退还，并对被授权方超出本协议授权使用的行为保留追诉的权利。

四、知识产权

- （一）甲方为本协议授权字体的版权方或已获得版权方的合法授权，并有权独立授权给用户使用，乙方在本协议约定的范围内获得的字体授权具有非独家性，乙方购买的是字体的使用权；字体及字体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仍归属于字魂网或字体创作者享有。
- （二）乙方在本协议授权范围内使用授权字体制作、生产的产品或设计方案的著作权属于作品版权方，上述作品版权的行使不得影响甲方对授权字体享有的知识产权。
- （三）甲乙双方注册、使用的商业名称、商标、品牌名称、或者服务标志（简称标志）仍归各自所有，但甲乙双方均可以合理方式对外展示双方的合作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在各方官网、

活动、宣传资料中免费使用合同相对方的企业名称、商标、LOGO 等。

(四) 乙方应在协议约定的授权范围内使用授权字体，不得损害甲方及第三方合法权益，若超出授权范围或因乙方不合理使用授权字体造成的纠纷和损失（含甲方及第三方所受损失），乙方应自行解决和承担。

五、承诺和保证

(一) 甲方保证对授权字体享有著作权，被授权方在本协议约定的授权范围内使用授权字体不会损害第三方的合法权益，若乙方在会员有效期内按本协议约定使用授权字体而遭致第三方就此等字体主张权利，甲方将为乙方提供法律协助。如乙方因上述权属瑕疵等事由需承担相应责任的，甲方应就此等损害承担相应责任，但乙方知悉并同意，乙方向甲方主张的赔偿金额应以司法机关出具的生效判决书为准，且甲方的累计违约及赔偿责任不超过本协议授权费用 3 倍（上述赔付限额为 VIP 有效期内累计赔付金额）。

(二) 甲方保证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使其正常使用授权字体。

(三) 经双方共同书面认定，若授权字体中存在错误，甲方同意免费进行修改并重新提供新版本。

(四) 甲方可将乙方已公开发布含有授权字体的作品图用于展示用途，但不得用作除展示用途之外的其他途径。

六、违约责任

(一) 若本协议其他条款有特殊约定的，应从特殊约定。

(二) 协议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约定履行本协议并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三) 协议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致使本协议所约定的目的无法实现，或严重损害另一方权益，守约方事先通知违约方后且违约方仍无法消除影响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其赔偿因违约而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七、协议生效及其他

(一) 本协议自乙方履行付款义务后生效，自乙方 VIP 会员有效期届满日止。

(二)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协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平等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可向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

(以下无正文, 为本协议签章页)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日期: {xxxx} 年 {xx} 月 {xx} 日

日期: {xxxx} 年 {xx} 月 {xx} 日